

GRI指南对照表

本报告书参考《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2016》作成。

GRI-102: 一般披露项目

| 记载内容 | | 参考页 |
|-----------------|----------------------------|--|
| 1. 组织概况 | | |
| 102-1 | 组织名称 | a. 组织名称。 19 |
| 102-2 | 活动、品牌、产品和服务 | a. 组织活动说明。 b. 主要品牌、产品和服务, 包括在某些市场任何被禁产品或服务的说明。 11-18 |
| 102-3 | 总部位置 | a. 组织总部的位置 19 |
| 102-4 | 经营位置 | a. 组织运营业务所在国的数量, 在其中运营大量业务的国家名称, 和/或与报告中涵盖的议题相关的国家名称。 19-20 |
| 102-5 | 所有权与法律形式 | a. 所有权的性质与法律形式。 19 |
| 102-6 | 服务的市场 | a. 服务的市场, 包括: i. 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在的地理位置; ii. 服务的行业; iii. 客户和受益人的类型 11-12,19-20,30 |
| 102-7 | 组织规模 | a. 组织规模, 包括: i. 员工总数; ii. 运营点总数; iii. 净销售额(适用于私营行业组织)或净收入(适用于公共行业组织); iv. 按债务和权益细分的总市值(适用于私营行业组织); v. 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 9-10,13-17,19-20 |
| 102-8 | 关于员工和其他工作者的信息 | a. 按雇佣合同(固定和临时)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b. 按雇佣合同(固定和临时)和地区划分的员工总数。 c. 按雇佣类型(全职和兼职)和性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d. 很大部分的组织活动是否由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承担。说明由员工之外的工作者承担的工作的性质和规模(如适用)。 e. 披露项 102-8-a、102-8-b 和 102-8-c 中报告的任何重大数目变动(如旅游或农业的季节变动)。 f. 说明数据编辑过程, 包括做出的任何假设。 20,51-52 |
| 102-9 | 供应链 | a. 对组织的供应链的描述, 包括, 与组织的活动、主要品牌、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主要元素。 - |
| 102-10 | 组织及其供应链的重大变化 | a. 组织规模、架构、所有权或供应链的重大变化, 包括: i. 经营位置或业务的变化, 包括设施开张、关停和扩张; ii. 股本架构的改变和其他资本形成、维修及业务变更(适用于私营行业组织); iii. 供应商所在地、供应链结构、与供应商关系(包括甄选和终止)的变化。 无重要变更 |
| 102-11 | 预警原则或方针 | a. 组织是否运用以及如何运用预警原则或方针。 25-26,63,71 |
| 102-12 | 外部倡议 | a. 外部制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章程、原则或其他组织赞成或认可的倡议的列表。 29 |
| 102-13 | 协会成员资格 | a. 行业或其他协会、国家或国际倡导组织的主要成员资格列表。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经济同友会 关西经济联合会 日本钢加工业者协会 日本电线工业会 日本生产性本部 |
| 2. 战略 | | |
| 102-14 | 高级决策者的声明 | a. 组织最高决策者(如首席执行官、主席或同等高级职位)做出的关于可持续发展与组织的相关性, 及其解决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的声明。 5-6 |
| 102-15 | 对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描述。 | a. 对关键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描述。 63 |
| 3. 道德和诚信 | | |
| 102-16 | 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 | a. 对组织的价值观、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的描述。 3-4 |
| 102-17 | 关于道德的建议和关切问题的机制 | a. 对以下方面的内部和外部机制的描述: i. 寻求有关道德和合法行为以及组织诚信的建议; ii. 报告不道德或非法的行为以及组织诚信方面的关切问题。 28 |
| 4. 管治 | | |
| 102-18 | 管治架构 | a. 组织的管治架构, 包括最高管治机构委员会。 b. 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决策的委员会。 23-24,31-32 |
| 102-19 | 授权 | a. 将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从最高管治机构授权给高管和其他员工的过程。 23-24,31-32 |
| 102-20 | 行政管理层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责任 | a. 组织是否任命了行政级高管职务负责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 b. 职务持有人是否直接向最高管治机构报告。 24,31-32 |
| 102-21 | 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的磋商 | a. 利益相关方和最高管治机构就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磋商的过程。 b. 如果授权磋商, 说明授权的对象和向最高管治机构提供反馈的过程。 32 |
| 102-22 | 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组成 | a. 按以下分类, 说明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组成: i. 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 ii. 独立成员; iii. 管治机构的任期; iv. 管治机构各成员的其他重要职位和责任的数量及相关责任的性质; v. 性别; vi. 未被充分代表的社会群体成员; vii. 与经济、环境、社会议题有关的能力; viii. 利益相关方代表。 23-24 |
| 102-23 | 最高管治机构主席 | a. 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是否兼任组织中的行政职位。 b. 如果主席还兼任行政职位, 说明其在组织管理层的职能及做出此等安排的原因。 23-24 |
| 102-24 | 最高管治机构的提名和甄选 | a. 最高管治机构及其委员会的提名和甄选过程。 b. 最高管治机构成员提名和甄选所使用的条件, 包括: i. 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是否以及如何参与; ii.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多样性; iii.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独立性; iv.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相关的专长和经验。 23-24 |
| 102-25 | 利益冲突 | a. 最高管治机构确保避免和控制利益冲突的过程。 b. 是否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利益冲突, 至少应包括: i. 跨董事会成员身份; ii. 与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交叉持股; iii. 控股股东的存在; iv. 关联方披露。 23 (公司统管指南中明文记载) |
| 102-26 | 最高管治机构和高管在制定宗旨、价值观和战略方面的作用 | a. 最高管治机构和高管在制定、批准和更新组织在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方面的宗旨、价值观、使命、战略、政策和目标中的作用。 31-32 |
| 102-27 | 最高管治机构的集体认识 | a. 为加强最高管治机构对于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集体认识而采取的措施。 31-32 |
| 102-28 | 最高管治机构的绩效评估 | 报告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评估最高管治机构在管治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方面的绩效的流程。 b. 此等评估是否独立进行, 并且其频率如何。 c. 此等评估是否为自我评估。 d. 对于最高管治机构在管治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方面的绩效评估的应对措施, 至少应包括成员资格及组织实践的变更。 - |

| 记载内容 | | 参考页 | |
|--------|---------------------|---|----|
| 102-29 | 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识别和管理 | a. 最高管理机构在识别和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及其影响、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包括最高管理机构在实施尽职调查方面的作用。 b. 是否使用利益相关方磋商，来支持最高管理机构对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及其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管理。 | 25 |
| 102-30 | 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 | a. 最高管理机构在评估有关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风险管理流程的效果方面的作用。 | — |
| 102-31 | 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的评审 | a. 最高管理机构评审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及其影响、风险和机遇的频率。 | — |
| 102-32 | 最高管理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报告方面的作用 | a. 正式评审和批准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确保已涵盖所有实质性议题的最高委员会或职位。 | — |
| 102-33 |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 a. 与最高管理机构沟通重要关切问题的流程。 | — |
| 102-34 | 重要关切问题的性质和总数 | a. 与最高管理机构沟通的重要关切问题的总数和性质。 b. 处理和解决重要关切问题所采取的机制。 | — |
| 102-35 | 报酬政策 | a. 按以下报酬类型，说明最高管理机构和高管的报酬政策： i. 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包括绩效工资、股权激励、奖金、递延或已兑现的股份； ii. 签约奖金或招募奖励金； iii. 退休金； iv. 索回； v. 退休福利，包括最高管理机构、高管和其他所有员工的福利计划和缴费率的差异。 b. 报酬政策中的绩效标准与最高管理机构和高管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目标有何关联。 | — |
| 102-36 | 决定报酬的过程 | a. 决定报酬的过程。 b. 是否有报酬顾问参与报酬的决定，他们是否独立于管理层。 c. 报酬顾问与组织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 23 |
| 102-37 | 利益相关方对报酬决定过程的参与 | a. 如何征询并考虑利益相关方对于报酬的意见。 b. 对报酬政策和提案投票的结果(如适用)。 | — |
| 102-38 | 年度总薪酬比率 | a. 在运营重要业务的各个国家中，组织中获得最高报酬的个人的年度总薪酬与相同国家的其他所有员工(排除该获得最高报酬的个人)的年度总薪酬中位数的比率。 | — |
| 102-39 | 年度总薪酬增幅比率 | a. 在运营重要业务的各个国家中，组织中获得最高报酬的个人的年度总薪酬增幅与相同国家的其他所有员工(排除该获得最高报酬的个人)年度总薪酬中位数增幅的比率。 | — |

5. 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 |
|--------|--------------|--|----------------------------------|
| 102-40 | 利益相关方群体列表 | a. 组织所参与的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列表。 | 30 |
| 102-41 | 集体谈判协议 | a. 集体谈判协议所涵盖的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 54 住友电气工业工会的员工加入率，住友电工单体为100% |
| 102-42 | 识别和遴选利益相关方 | a. 识别和遴选要参与的利益相关方的依据 | 30 |
| 102-43 |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针 | a. 组织对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针，包括按类型和利益相关方群体划分的参与频率，并指出是否专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了任何参与。 | 30 |
| 102-44 | 提出的主要议题和关切问题 | a. 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提出的主要议题和关切问题，包括： i. 组织如何回应这些主要议题和关切问题，包括通过其报告进行的回应方式； ii. 提出每个主要议题和关切问题的利益相关方群体。 | 31–32 |

6. 报告实践

| | | | |
|--------|------------------|---|----------|
| 102-45 | 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涵盖的实体 | a. 组织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涵盖的所有实体的列表。 b. 是否有任何组织合并财务报表或同等文件中涵盖的实体未涵盖在本报告中。 | 19–20,65 |
| 102-46 | 界定报告内容和议题边界 | a. 对界定报告内容和议题边界过程的说明。 b. 对组织如何实施报告原则来界定报告内容的说明。 | 31–32 |
| 102-47 | 实质性议题列表 | a. 在界定报告内容的过程中确定实质性议题列表。 | 31–32 |
| 102-48 | 信息重述 | a. 对以前报告中提供的任何信息重述的影响以及做出此类重述的原因。 | 64 |
| 102-49 | 报告变化 | a. 与之前的报告期相比，实质性议题列表和议题边界的重大变化。 | 无重要变更 |
| 102-50 | 报告期 | a. 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期。 | 1 |
| 102-51 | 最近报告的日期 | a. 上一次报告的日期(如适用)。 | 1 |
| 102-52 | 报告周期 | a. 报告周期。 | 1 |
| 102-53 | 可回答报告相关的问题的联系人信息 | a. 可回答报告或其内容相关问题的联系人信息。 | 封底 |
| 102-54 | 符合 GRI 标准进行报告的声明 | a. 如果报告符合两种 GRI 标准中的任一方案编制而成，组织所做出的声明： i. “本报告符合 GRI 标准的‘核心’方案编制而成”； ii. “本报告符合 GRI 标准的‘全面’方案编制而成”。 | 本表中 |
| 102-55 | GRI 内容索引 | a. GRI 内容索引，其中指明了所使用的每项 GRI 标准，并列出了报告中包含的所有披露项目。 b. 对于每项披露，内容索引应包括： i. 该项披露的编号(GRI 标准涵盖的披露)； ii. 可在其中找到相关信息的页码或网页链接(可那在报告中，也可能在其他已发布的材料中)； iii. 如适用并且允许的情况下，在不能进行必要的披露时，要求提供从略的原因。 | 本表中 |
| 102-56 | 外部鉴证 | a. 对组织政策以及针对报告寻求外部鉴证的现行做法的描述。 b. 如果报告得到外部鉴证： i. 提供对外部鉴证报告、陈述或意见的引用。如果未包含在可持续发展报告随附的鉴证报告中，则要描述哪些得到鉴证、哪些未得到鉴证以及鉴证依据，包括所使用的鉴证标准、所获得的鉴证水平以及鉴证程序的任何限制； ii. 组织与鉴证提供者之间的关系； iii. 最高管理机构或高管是否以及如何参与为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寻求外部鉴证。 | 75 |

GRI 103: 管理方法

| 记载内容 | | 参考页 | |
|----------------------|---------------|--|--------------------------------|
| GRI-103: 管理方法 | | | |
| 103-1 | 对实质性议题及其边界的说明 | a. 对该议题为何具有实质性的说明。 b. 实质性议题的边界，其中包括对以下方面的说明： i. 影响范围； ii. 组织参与影响。例如，组织是否通过其业务关系导致、造成影响并与影响直接相关。 c. 关于议题边界的任何特定限制。 | 32 |
| 103-2 | 管理方法及其组成部分 | a. 对组织如何管理此议题的说明。 b. 管理方法的目的陈述。 c. 对以下组成部分的描述(如果管理方法包含此组成)： i. 政策 ii. 承诺 iii. 目的和目标 iv. 责任 v. 资源 vi. 申诉机制 vii. 具体行动，例如流程、项目、计划和举措 | 31-34作为关键页， 35-72页中分各重点领域记载 |
| 103-3 | 管理方法的评估 | a. 对组织如何评估管理方法的说明，包括： i. 评估管理方法有效性所使用的机制； ii. 管理方法的评估结果； iii. 对管理方法进行的任何相关调整。 | 31-34作为关键页， 35-72页中分各重点领域记载 |

GRI 200:经济

| GRI 200:经济 | | 记载内容 | 参考页 |
|------------------------|--------------------------|--|-------|
| GRI 201: 经济绩效 | | | |
| 201-1 |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 a.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 (EVG&D), 包括组织的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 如下所列。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 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i.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 收入; ii. 分配的经济价值: 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和福利、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通过国家和社区投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iii. 留存的经济价值: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减去“分配的经济价值”。 b. 重要的是, 在国家、地区或市场层面分别报告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EVG&D, 以及报告用于界定重要性的标准。 | 35-40 |
| 201-2 |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 a. 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有可能在经营、收入或支出方面产生重大变化, 其中包括: i. 对风险或机遇的描述, 并将其分类为物理、监管或其他; ii. 对风险或机遇相关影响的描述; iii. 在采取行动之前, 风险或机遇的财务影响; iv.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 v. 为管理风险或机遇而采取的行动的费用。 | 63,64 |
| 201-3 | 义务性固定福利计划和其他退休计划 | a. 如果计划的负债由组织的一般资源来履行, 则提供这些负债的估计价值。 b. 是否有单独的基金用于支付计划的养老金负债: i. 对于预留用于履行该计划负债的资产, 估计其覆盖负债的程度; ii. 做出该估计的依据; iii. 做出该估计的时间。 c. 如果为支付该计划的养老金负债而设立的基金未得到全额覆盖, 请说明雇主为希望实现全额覆盖而采取的策略(若有)。 d. 员工或雇主的出资比例。 e. 参与退休计划的程度, 例如参与强制性或自愿性计划地区或国家计划, 或具有财务影响的计划。 | - |
| 201-4 |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 a. 在报告期内, 组织从任何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的货币价值, 包括: i. 税款减免和税款抵减; ii. 补贴; iii. 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和其他相关类型的补助; iv. 奖励; v. 版税免稅期; vi. 出口信贷机构 (ECA) 的财政补贴; vii. 财务激励; viii. 针对任何业务从任何政府已收或应收的其他经济福利。 b. 201-4-a 中按国家划分的信息。 c. 任何政府在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以及存在的程度。 | - |
| GRI 202: 市场表现 | | | |
| 202-1 | 按性别标准起薪水平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之比 | a.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员工给予补偿时, 按性别报告重要经营位置的起薪水平工资与最低工资的相关比率。 b. 当按最低工资规定对相当比例的执行组织活动的其他工作者 (不包括员工) 给予补偿时, 说明为确定这些工作者的工资是否超过最低工资而采取的行动。 c. 是当地最低工资的数据缺乏, 还是在重要经营位置按性别的数据有所变化。在可以使用不同最低工资为基准的情况下, 报告使用哪种最低工资。 d. “重要经营位置”所使用的定义。 | - |
| 202-2 | 从当地社区雇佣高管的比例 | a. 在重要经营地点从当地社区雇佣的高管比例。 b. 对“高管”的定义。 c. 组织对“当地”的地理定义。 d. 对“重要经营地点”的定义。 | 50 |
| GRI 203: 间接经济影响 | | | |
| 203-1 | 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 | a. 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和支持性服务的发展程度。 b. 对社区和地方经济的当前或预期影响, 包括相关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c. 这些投资和服务是商业性、实物性或无偿性的活动。 | 35-40 |
| 203-2 | 重大间接经济影响 | a. 组织重大间接经济影响的示例, 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 b. 在各种外部基准和利益相关方优先事项 (例如国家和国际标准、议定书和政策议程) 背景下的间接经济影响的重要性。 | - |
| GRI 204: 采购实践 | | | |
| 204-1 |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支出的比例 | a. 向经营所在地的当地供应商支出的用于重要经营位置的采购预算百分比 (例如从当地购买的产品和服务的百分比)。 b. 组织对“当地”的地理定义。 c. 对“重要经营位置”的定义。 | - |
| GRI 205: 反腐败 | | | |
| 205-1 |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 | a. 已进行腐败风险评估的运营点的总数及百分比。 b. 通过风险评估确认的重大腐败风险。 | 25,27 |
| 205-2 | 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的传达及培训 | a.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及百分比 (按地区细分)。 b.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员工的总数及百分比 (按员工类别和地区细分)。 c. 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传达给业务合作伙伴的总数及百分比 (按业务合作伙伴类别和地区细分)。 说明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程序是否已传达给任何其他人员或组织。 d.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管治机构成员的总数和百分比 (按地区细分)。 e. 已接受反腐败培训的员工的总数和百分比 (按员工类别细分)。 | 28 |
| 205-3 |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和采取的行动 | a. 经确认的腐败事件的总数和性质。 b. 员工由于腐败而被开除或受到纪律处分, 且经确认的事件总数。 c. 由于与腐败有关的违规事件, 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未续订, 且经确认的事件总数。 d. 报告期内针对组织或其员工的腐败行为的公开诉讼案件和案件的审理结果。 | 无 |
| GRI 206: 不当竞争行为 | | | |
| 206-1 | 针对不当竞争行为、反托拉斯和反垄断实践的法律诉讼 | a. 在报告期内未决或已完成的关于不当竞争行为和违反反托拉斯和反垄断法, 且该组织已被确定为参与者的法律诉讼的数量。 b. 已完成的法律诉讼的主要结果, 包括任何裁决或判决。 | 无 |

GRI 300:环境

| GRI 300:环境 | | 记载内容 | 参考页 |
|--------------------|------------|---|-----|
| GRI 301: 物料 | | | |
| 301-1 |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体积 | a. 在本报告期内, 用于生产和包装组织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物料的总重量或体积, 按以下分类: i. 所使用的不可再生材料; ii. 所使用的可再生材料。 | 65 |
| 301-2 | 所使用的回收进料 | a. 用于制造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回收进料百分比。 | - |
| 301-3 | 回收产品及其包装材料 | a. 每种产品类别的回收产品及其包装材料的百分比。 b. 本披露项中数据的收集方式。 | - |

| 记载内容 | | 参考页 | |
|-----------------------|---|--|-------|
| GRI 302: 能源 | | | |
| 302-1 |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 | <p>a. 组织内部的不可再生资源燃料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包括所使用的燃料类型。</p> <p>b. 组织内部的可再生资源燃料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包括所使用的燃料类型。</p> <p>c. 以焦耳、瓦时或倍数表示以下项目的总量：</p> <p>i. 耗电量</p> <p>ii. 耗热量</p> <p>iii. 耗冷量</p> <p>iv. 耗汽量</p> <p>d. 以焦耳、瓦时或倍数表示以下项目的总量：</p> <p>i. 售电量</p> <p>ii. 售热量</p> <p>iii. 售冷量</p> <p>iv. 售汽量</p> <p>e. 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总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p> <p>f.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p> <p>g. 使用的换算系数的来源。</p> | 65 |
| 302-2 |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p>a. 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p> <p>b.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p> <p>c. 使用的换算系数的来源。</p> | — |
| 302-3 | 能源强度 | <p>a. 组织的能源强度比。</p> <p>b. 选定的用于计算此比率的组织特定指标(分母)。</p> <p>c. 强度比中包含的能源类型；是燃料、电力、供暖、制冷、蒸汽还是全部。</p> <p>d. 该比率使用的是组织内部的能源消耗量、组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还是二者兼有。</p> | 66 |
| 302-4 | 减少能源消耗量 | <p>a. 由节约和能效举措直接促成的节能量，以焦耳或倍数表示。</p> <p>b. 节能量中包含的能源类型；是燃料、电力、供暖、制冷、蒸汽还是全部。</p> <p>c. 计算节能量所使用的依据，例如基准年或基线，包括做出选择的理由。</p> <p>d.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p> | 66—68 |
| 302-5 | 降低产品和服务的能源需求 | <p>a. 在报告期内达到的所售产品和服务的能源减少要求，以焦耳或倍数表示。</p> <p>b. 计算节能量所使用的依据，例如基准年或基线，包括做出选择的理由。</p> <p>c.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p> | 72 |
| GRI 303: 水资源 | | | |
| 303-1 | 按源头划分的取水 | <p>a. 按以下源头细分的总取水：</p> <p>i. 地表水，包括来自湿地、河流、湖泊和海洋的水；</p> <p>ii. 地下水；</p> <p>iii. 由组织直接收集和储存的雨水；</p> <p>iv. 来自另一个组织的废水；</p> <p>v. 市政供水或其他公共或私人水务设施。</p> <p>b.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p> | 65,71 |
| 303-2 | 因取水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 | <p>a. 因取水类型而受重大影响的水源总数：</p> <p>i. 水源规模；</p> <p>ii. 水源是否被指定为国家或国际保护区；</p> <p>iii. 生物多样性价值(例如物种多样性和特有性，以及受保护物种总数)；</p> <p>iv. 水源对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价值或重要性。</p> <p>b.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p> | — |
| 303-3 | 水循环与再利用 | <p>a. 该组织的水循环与再利用的总量</p> <p>b. 水循环与再利用的总量占总取水量的百分比，如披露项 303-1 所规定。</p> <p>c.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p> | — |
| GRI 304: 生物多样性 | | | |
| 304-1 | 组织所拥有、租赁、在位于或邻近于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管理的运营点 | <p>a. 对于组织所拥有、租赁、在位于或邻近于保护区和保护区外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管理的每个运营点，报告如下信息：</p> <p>i. 地理位置；</p> <p>ii. 可能由组织拥有、租赁或管理的地表和地下土地；</p> <p>iii. 与保护区(在区域内、与之毗邻或含有部分保护区)或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有关的位置；</p> <p>iv. 经营类型(办公、制造、生产或采掘)；</p> <p>v. 经营场地的规模，以平方公里表示(如适用，或以另一种单位表示)；</p> <p>vi. 以保护区或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陆地、淡水或海洋生态系统)的属性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p> <p>vii. 以受保护状态名录(例如 IUCN 保护区管理类别、拉姆萨尔公约、国家法规)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p> | — |
| 304-2 | 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影响 | <p>a. 在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性质：</p> <p>i. 制造厂、矿山和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或使用；</p> <p>ii. 污染(从点源和非点源引进栖息地的非天然物质)；</p> <p>iii. 引入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p> <p>iv. 物种减少；</p> <p>v. 栖息地转变；</p> <p>vi. 自然变化范围之外的生态过程变化(如盐度或地下水位变化)。</p> <p>b. 在以下方面的重大直接和间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p> <p>i. 受影响的物种；</p> <p>ii. 受影响区域的范围；</p> <p>iii. 影响持续时间；</p> <p>iv. 影响的可逆性或不可逆性。</p> | — |
| 304-3 | 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 | <p>a. 所有受保护或经修复的栖息地地区的规模和位置，以及修复措施的成功是否得到或得到过独立的外部专业人士的核准。</p> <p>b. 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合作关系，以保护或修复不同于组织已监督并实施修复或保护措施栖息地地区。</p> <p>c. 报告期结束时各区域的状况。</p> <p>d.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p> | — |
| 304-4 | 受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录的物种 | <p>a. 受组织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录的物种总数，按灭绝风险程度分类：</p> <p>i. 极危</p> <p>ii. 濒危</p> <p>iii. 易危</p> <p>iv. 近危</p> <p>v. 无危</p> | — |
| GRI 305: 排放 | | | |
| 305-1 | 直接(范畴1)温室气体排放 | <p>a. 直接(范畴1)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p> <p>b. 纳入计算的气体；是CO₂、CH₄、N₂O、HFC、PFC、SF₆、NF₃，还是全部包括在内。</p> <p>c. 生物源CO₂排放，以CO₂当量公吨数表示。</p> <p>d.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如适用)，包括：</p> <p>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p> <p>ii. 基准年中的排放；</p> <p>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p> <p>e. 排放因子的来源，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或对GWP来源的引用。</p> <p>f. 排放的整合方法；是权益份额、财务控制，还是运营控制。</p> <p>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p> | 65,67 |

| 记载内容 | | 参考页 | |
|-------------------------|--|---|-------|
| 305-2 | 能源间接 (范畴 2) 温室气体排放 | a. 按地区的能源间接 (范畴 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以 CO 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b. 按市场的能源间接 (范畴 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如适用), 以 CO 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c. 纳入计算的气体 (如适用): 是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NF ₃ ,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d.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 (如适用), 包括: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e. 排放因子的来源, 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或对 GWP 来源的引用。 f. 排放的整合方法: 是权益份额、财务控制, 还是运营控制。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 65,67 |
| 305-3 | 其他间接 (范畴 3) 温室气体排放 | a. 其他间接 (范畴 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以 CO 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b. 纳入计算的气体 (如适用): 是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NF ₃ ,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c. 生物源 CO ₂ 排放, 以 CO 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d. 纳入计算的其他间接 (范畴 3)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和活动。 e. 用于计算的基准年 (如适用), 包括: i. 选择此年份的理由; ii. 基准年中的排放; iii. 导致重新计算基准年排放的重大排放变化背景。 f. 排放因子的来源, 以及使用的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或对 GWP 来源的引用。 g.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 65,67 |
| 305-4 |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a. 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比。 b. 选定的用于计算此比率的组织特定指标 (分母)。 c. 强度比中包含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型: 直接 (范畴 1) 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 (范畴 2) 温室气体排放和/或其他间接 (范畴 3) 温室气体排放。 d. 纳入计算的气体: 是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NF ₃ ,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 68 |
| 305-5 | 温室气体减排量 | a. 因减排举措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 以 CO ₂ 当量公吨数表示。 b. 纳入计算的气体: 是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PFC、SF ₆ 、NF ₃ , 还是全部包括在内。 c. 基准年或基线, 包括做出选择的理由。 d. 减排发生的范畴: 是直接 (范畴 1)、能源直接 (范畴 2) 和/或其他间接 (范畴 3)。 e.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 66-68 |
| 305-6 | 臭氧消耗物质 (ODS) 的排放 | a. ODS 的生产、进口和出口, 以 CFC-11 (三氟氯甲烷) 当量公吨数表示。 b. 纳入计算的物质。 c. 使用的排放因子的来源。 d.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 65 |
| 305-7 | 氮氧化物 (NOX)、 硫氧化物 (SOX) 和其他重大气体排放 | a. 以下各项的重大气体排放, 以公斤或倍数表示: i. NOX ii. SOX iii.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iv.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v. 危害性空气污染物 (HAP) vi. 颗粒物 (PM) vii. 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气体排放的其他标准类别 b. 使用的排放因子的来源。 c. 使用的标准、方法、假设和/或计算工具。 | 65,70 |
| GRI 306: 污水和废弃物 | | | |
| 306-1 | 按水质及排放目的地分类的排水总量 | a. 按以下类别分类的计划内和计划外排水总量: i. 目的地; ii. 水质, 包括处理方法; iii. 水是否被另一个组织重复使用。 b.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65 |
| 306-2 | 按类别及处理方法分类的废弃物总量 | a. 危险废物的总重量, 按以下处理方法细分 (如适用): i. 再利用 ii. 循环 iii. 堆肥 iv. 回收, 包括能源回收 v. 焚烧 (大规模燃烧) vi. 深井灌注 vii. 填埋 viii. 就地贮存 ix. 其他 (由组织指定) b. 非危险废物的总重量, 按以下处理方法细分 (如适用): i. 再利用 ii. 循环 iii. 堆肥 iv. 回收, 包括能源回收 v. 焚烧 (大规模燃烧) vi. 深井灌注 vii. 填埋 viii. 就地贮存 ix. 其他 (由组织指定) c. 确定废弃物处理方法的过程: i. 由组织直接处理, 否则直接确认 ii. 废弃物处理承包商提供的信息 iii. 废弃物处理承包商的组织违约 | 65,69 |
| 306-3 | 重大泄漏 | a. 留存有记录的重大泄漏的总次数和总体积。 b. 组织财务报表中报告的每起泄漏事件的以下附加信息: i. 泄漏地点; ii. 泄漏体积; iii. 泄漏材料, 按这些类别分类: 油类泄漏 (土壤或水面)、燃料泄漏 (土壤或水面)、废弃物泄漏 (土壤或水面)、化学物质泄漏 (主要是土壤或水面) 和其他 (由组织指定)。 c. 重大泄漏的影响。 | 70 |
| 306-4 | 危险废物运输 | a. 以下各项的总重量: i. 运输的危险废物 ii. 进口的危险废物 iii. 出口的危险废物 iv. 处理的危险废物 b. 国际运输的危险废物百分比。 c. 使用的标准、方法和假设。 | - |
| 306-5 | 受排水和/或径流影响的水体 | a. 受排水和/或径流影响的水体和栖息地, 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i. 水体和栖息地的规模; ii. 水体和栖息地是否被指定为国家或国际保护区; iii. 生物多样性价值, 例如受保护物种的总数。 | - |
| GRI 307: 环境合规 | | | |
| 307-1 |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 | a. 因违反环境法律和/或法规而受到的重大罚款和非货币制裁, 按以下方面划分: i. 重大罚款货币总值; ii. 非货币制裁总数; iii. 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提起的案件。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环境法律和/或法规的情况, 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 64 |
| GRI 308: 供应商环境评估 | | | |
| 308-1 | 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 a. 使用环境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百分比。 | - |
| 308-2 | 供应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以及采取的行动 | a. 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数量。 b.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环境影响的供应商数量。 c. 经确定的供应链中的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环境影响。 d.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环境影响, 且经评估后同意改进的供应商百分比。 e.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环境影响, 且经评估后决定终止关系的供应商百分比。 | - |

GRI 400: 社会

| 记载内容 | | 参考页 | |
|---------------------------|---------------------------|---|-------------|
| GRI 401: 雇佣 | | | |
| 401-1 | 新进员工和员工流动率 | a.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新进员工的总数和比例。 b. 报告期内按年龄组别、性别和地区划分流失的员工总数和员工流动率。 | 51-52 |
| 401-2 | 提供给全职员工(不包括临时或兼职员工)的福利 | a. 按重要经营位置对组织的全职员工提供, 但不为临时或兼职员工提供的标准福利。这些福利至少包括: i. 人寿保险; ii. 卫生保健; iii. 伤残保险; iv. 育儿假; v. 退休金; vi. 股权; vii. 其他。 b. 对“重要经营位置”的定义。 | - |
| 401-3 | 育儿假 | a. 按性别划分, 有权享受育儿假的员工总数。 b. 按性别划分, 休育儿假的员工总数。 c. 按性别划分, 育儿假结束后在报告期内返岗的员工总数。 d. 按性别划分, 在育儿假结束后返岗且12个月后仍在岗的员工总数。 e. 按性别划分, 休育儿假的员工的返岗率和留存率。 | 56 |
| GRI 402: 劳资关系 | | | |
| 402-1 | 有关运营变更的最短通知期 | a. 在实施可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运营变更之前, 提前通知员工及其代表的最短周数。 b. 对于签订了集体谈判协议的组织, 报告是否在集体协议中规定了磋商和谈判的通知期及相关条款。 | - |
| GRI 403: 职业健康与安全 | | | |
| 403-1 | 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中的工作者代表 | a. 各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通常在组织中运营的级别。 b. 其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的百分比, 且组织由劳资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代表。 | - |
| 403-2 | 工伤类别, 工伤、职业病、损失工作日、缺勤等比率 | a. 针对所有员工的工伤类别、工伤率(IRR)、职业病发生率(ODR)、工作日损失率(LDR)、缺勤率(AR)、因工死亡, 按以下类别细分: i. 区域; ii. 性别。 b. 针对所有工作者的工伤类别、工伤率(IRR)、因工死亡(排除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员工), 按以下类别细分: i. 区域; ii. 性别。 c. 记录和报告事故统计数据所采用的规章制度。 | 60 |
| 403-3 | 从事职业病高发职业或高风险职业的工作者 | a. 工作或工作场所由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是否参与特定疾病高发或高风险的职业活动。 | 60 |
| 403-4 | 工会正式协议中的健康与安全议题 | a. 与工会的正式协议(当地或全球)是否涵盖健康与安全议题。 b. 如果涵盖, 则报告这些协议涵盖各种健康与安全议题的程度(百分比)。 | 54 |
| GRI 404: 培训与教育 | | | |
| 404-1 | 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 a. 组织的员工在报告期内接受培训的平均小时数, 按以下类别分类: i. 性别; ii. 员工类别。 | 57 |
| 404-2 | 员工技能提升方案和过渡协助方案 | a. 实施的方案的类型和范围, 以及为提升员工技能而提供的协助。 b. 为促进持续就业能力, 以及促进对退休或离职导致的职业生涯终止的管理而提供的过渡协助方案。 | 57,58 |
| 404-3 | 定期接受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 a. 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总数百分比, 按性别和员工类别划分。 | - |
| GRI 405: 多元化与平等机会 | | | |
| 405-1 | 管理机构与员工的多元化 | a. 在组织的管理机构中所占的百分比, 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i. 性别; ii. 年龄组: 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iii.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b. 每种员工类别的员工百分比, 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i. 性别; ii. 年龄组: 30岁以下、30-50岁、50岁以上; iii.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 23-24,51-52 |
| 405-2 | 男女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 a. 按重要经营位置划分, 各员工类别的男女员工基本工资和报酬的比例。 b. 对“重要经营位置”的定义。 | - |
| GRI 406: 反歧视 | | | |
| 406-1 | 歧视事件及采取的纠正行动 | a. 报告期间发生的歧视事件的总数。 b. 事件状况和采取的行动, 参考以下方面: i. 由组织审查的事件; ii. 正在实施的补救计划; iii. 已经实施并且通过内部例行管理审查流程审查了结果的补救计划; iv. 不再需要采取行动的事件。 | - |
| GRI 407: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 | |
| 407-1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可能面临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a. 工作者行使结社自由或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侵犯或处于重大风险之中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按以下方面列示: i. 运营点(例如制造厂)和供应商的类型; ii. 被视为处于风险之中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b. 在报告期内组织为支持行使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 - |
| GRI 408: 童工 | | | |
| 408-1 |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a. 具有以下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i. 使用童工; ii. 使用年轻工作者从事危险工作。 b.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按以下任意一项分类: i. 运营点(例如制造厂)和供应商的类型; ii. 被视为具有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c. 组织在报告期为促进有效废除童工而采取的措施。 | - |
| GRI 409: 强迫或强制劳动 | | | |
| 409-1 |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事件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 a. 具有强迫或强制劳动重大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 按以下任意一项分类: i. 运营点(例如制造厂)和供应商的类型; ii. 被视为具有风险的运营点和供应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b. 组织在报告期内为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而采取的措施。 | - |
| GRI 410: 安保实践 | | | |
| 410-1 | 接受过人权政策或程序的培训的安保人员 | a. 已接受组织人权政策或特定程序正规培训及其应用的安保人员百分比。 b. 培训要求是否也适用于提供安保人员的第三方组织。 | - |
| GRI 411: 原住民权利 | | | |
| 411-1 | 涉及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 | a. 经确定的报告期内侵犯原住民权利的事件总数。 b. 事件状况和采取的行动, 参考以下方面: i. 由组织审查的事件; ii. 正在实施的补救计划; iii. 已经实施并且通过内部例行管理审查流程审查了结果的补救计划; iv. 不再需要采取行动的事件。 | - |

| 记载内容 | | 参考页 | |
|-------------------------|--------------------------|---|----|
| GRI 412: 人权评估 | | | |
| 412-1 | 接受人权审查或影响评估的运营点 | a. 按国家划分, 接受人权审查或人权影响评估的运营点总数和百分比。 | — |
| 412-2 | 人权政策或程序方面的员工培训 | a. 在报告期内用于与运营点有关的人权方面的人权政策或程序培训的总小时数。 b. 在报告期内接受与运营点有关的人权方面的人权政策或程序培训的员工百分比。 | 29 |
| 412-3 | 包含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 | a. 包含人权条款或已进行人权审查的重要投资协议和合约的总数及比例。 b. 对“重要投资协议”的定义。 | — |
| GRI 413: 当地社区 | | | |
| 413-1 |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发展计划的运营点 | a. 有当地社区参与、影响评估和/或发展计划的运营点百分比, 包括以下途径: i. 基于参与过程的社会影响评估, 包括性别影响评估; ii. 环境影响评估和持续监测; iii. 公开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结果; iv. 基于当地社区需求的当地社区发展计划; v. 基于利益相关方映射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vi. 涉及面广的当地社区咨询委员会和咨询流程, 弱势群体包含在内; vii. 工作委员会、职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以及其他工作者代表机构处理影响; viii. 当地社区正规申诉流程。 | — |
| 413-2 |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 a. 对当地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运营点, 包括: i. 运营点的位置; ii. 运营点产生的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 | — |
| GRI 414: 供应商社会评估 | | | |
| 414-1 | 使用社会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 | a. 使用社会标准筛选的新供应商百分比。 | — |
| 414-2 | 供应链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 a. 开展了社会影响评估的供应商数量。 b.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供应商数量。 c. 经确定的供应链中的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d.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且经评估后同意改进的供应商百分比。 e. 经确定为具有实际和潜在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且经评估后决定终止关系的供应商百分比。 | 46 |
| GRI 415: 公共政策 | | | |
| 415-1 | 政治捐赠 | a. 按国家和接受人/受益人分类, 组织直接和间接提供的财务和实物政治捐赠的货币总值。 b. 估算实物捐赠的货币价值的方式(如适用)。 | — |
| GRI 416: 客户健康与安全 | | | |
| 416-1 | 对产品和服务类别的健康与安全影响的评估 | a. 评估其健康与安全影响得到改善的重要产品或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 44 |
| 416-2 | 涉及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的违规事件 | a. 在报告期内, 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规定和/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按以下项目分类: 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i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 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 — |
| GRI 417: 营销与标识 | | | |
| 417-1 | 对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要求 | a. 组织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程序是否要求以下每种类型的信息: i. 产品成分或服务的采购; ii. 产品组成, 特别是可能产生环境或社会影响的物质; iii. 产品或服务的安全使用; iv. 产品处置和环境或社会影响; v. 其他(请说明)。 b. 此类程序合规涵盖并且得到评估的重要产品或服务类别的百分比。 | — |
| 417-2 | 涉及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的违规事件 | a. 违反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与标识规定和/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按以下项目分类: 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i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 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 — |
| 417-3 | 涉及市场营销的违规事件 | a. 违反有关市场营销(包括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法规和/或自愿性守则的事件总数, 按以下项目分类: 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事件; ii.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警告的事件; iii. 违反自愿性守则的事件。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规和/或自愿性守则的情况, 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 — |
| GRI 418: 客户隐私 | | | |
| 418-1 | 与侵犯客户隐私和丢失客户资料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 | a. 收到的与侵犯客户隐私有关的经证实的投诉总数(分类如下): i. 来自外部各方且经组织证实的投诉; ii. 来自监管机构的投诉。 b. 经确认的泄漏、盗窃或丢失客户资料的总数。 c. 如果该组织未发现任何经证实的投诉, 则对此事实进行简短陈述即可。 | — |
| GRI 419: 社会经济合规 | | | |
| 419-1 | 违反社会与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法规 | a. 因违反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法律和/或法规而受到的高额罚款和非货币制裁, 按以下方面划分: i. 高额罚款的货币总值; ii. 非货币制裁总数; iii. 通过争端解决机制提起的案件。 b. 如果组织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或法规的情况, 则对此事实做简要说明即可。 c. 受到高额罚款和非货币制裁的背景。 | 无 |